行政确认类—“临时救助对象认定”

1. 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）上报的申请材料，调查材料和建议意见
2. 进行入户抽查
3. 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通知书；符合条件的发放临时救助金

需提交资料：1、个人书面申请；2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及其复印件3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4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5、其他材料

1.组织入户调查

2.集体评议

3.公示

4.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；符合条件的提出建议意见并上报民政局

**决 定**

（民政局）

工作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**审 查**

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））

工作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受 理**

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）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承办机构：社会救助中心

服务电话：7525462

监督电话：7523380